

1999年第59號法律公告

《1999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2)令》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第50(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1999年4月22日起實施。

2. 非政府辦的訂明醫院及院所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2及52條]" 而代以 "[第2、50及52條]"；
- (b) 在第5項中，廢除 "慈氏安養院(春坎角)" 而代以 "春礪角慈氏護養院"；
- (c) 在第6項中，廢除 "沙田慈氏安養院" 而代以 "沙田慈氏護養院"；
- (d) 在第28項中，廢除 "麥理浩康復院" 而代以 "麥理浩復康院"；
- (e) 在第29項中，廢除 "戴麟趾夫人康復院" 而代以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 (f) 廢除第33項；
- (g) 在第58項中，廢除 "東華三院馮堯敬療養院" 而代以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h) 在第82項中，廢除 "Rahabaid Centre" 而代以 "Rehabaid Centre"；
- (i) 加入——
 - "88. 香港綜合腎科中心
 - 89. 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
 - 90. 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
 - 91. 仁濟護養院
 - 92. 香港聖公會護養院
 - 93. 成人婦女康復中心"。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1999年2月25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在該附表的訂明醫院及院所的名單中加入6間院所及從該名單刪去一間院所。本命令亦更新及更正若干訂明醫院及院所的名稱及更正該附表所涉及的條文的編號。